

榆林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

榆林学院基发〔2020〕4号

签发人：许静洪

关于成立榆林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本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，促进榆林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健康发展，经理事会研究，现决定成立榆林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评估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长（理事长）：许静洪

副组长（副理事长）：许云华 张 晓 王世平

成 员：

理事：李治山 张富林 尚爱军 常少明 康 伟

弓斌耀 张 雄 何晓岗 冯彩虹

监事：杨存义 陈梦涛 乔小安

财务负责人：李 霞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基金会办公室，由何晓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具体评估工作事宜。

榆林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0年11月20日



榆林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0年11月20日印发
